

客观、专业、实时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9年12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目录

美 国

美国通过了增税法案.....	1
根据第 162 (m) 条为处理税收改革 (最初效果) 而提出的规例.....	2
“税基侵蚀与反避税” 最终法规适用于保险公司的规定	5
2019 年第 28 号修订版: 对少缴、多缴税款的利率不变.....	7
美国国税局发布最终的外国税收抵免条例.....	8
美国考虑报复法国征收的数字服务税.....	9

日 本

关于公司和个人纳税人的税制改革建议大纲.....	10
--------------------------	----

德 国

德国出台有关欧盟金融交易税的草案.....	10
德国议员拒绝削减铁路票价的增值税.....	11
德国财政部概述 2020 年税收变化.....	12

英 国

新保守党政府得税收政策有什么值得期待?	13
免除公司的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税.....	15
某些雇员股票期权计划引起的税务问题.....	15

加拿大

新的股票期权规则被推迟.....	16
废除和颁布税收抵免 (艾伯塔省)	16
降低小型企业和航空燃料的税率 (安大略省)	17
加拿大与美国、墨西哥贸易协定的最新进展.....	17
《加拿大-智利所得税条约》——预扣税率追溯调低	18
魁北克 2020 年退休金计划供款限额.....	18
拟减免采矿税减免的提议.....	19
联邦碳收费措施从 2020 年起生效.....	20
养老金计划和就业保险退款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
加拿大、墨西哥、美国同意修改自由贸易协定.....	21

印 度	
商品和服务税的返还截止日期并延期和解声明.....	22
税收立法中包括税收减免.....	23
印度尼西亚	
新投资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4
关于降低公司税率和属地税制的提案.....	24
土耳其	
数字服务税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土耳其延长机械增值税的豁免期.....	25
南 非	
影响风险投资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提案.....	26
欧 盟	
欧盟推出一系列反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措施.....	27
欧盟议会通过数字税制改革立场.....	28
欧盟在美国税收斗争中支持“特定美国人”.....	29
欧盟批准新的吨位税计划.....	30
欧盟国家拒绝公开国别报告计划.....	31

美国

美国通过了增税法案

2019年12月17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一项年底支出计划，其中包括立法延长许多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税收条款，并废除为帮助为奥巴马医改提供资金而引入的某些税收政策。

2019年《纳税人确定性与灾害税收减免法案》将2017年底和2018年底到期的几项临时税收规定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这些措施包括为个人和家庭提供税收减免，鼓励就业和经济发展，以及鼓励提高能源效率和生产可再生能源。

2019年《纳税人确定性与灾害税收减免法案》还将应于2019年底到期的税收规定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包括新市场税收抵免，就业税收抵免以及与啤酒、葡萄酒和蒸馏酒有关的某些规定，以及根据外国个人控股公司收入规定对相关CFC之间的往来款处理。

2019年救灾法案也被包括在支出计划中。除其他规定外，这项立法还包括允许动用退休基金的特别规则、在业务中断期间保留雇员的特殊抵免额、与灾害有关的个人伤亡损失扣减的特别规则、以及为取得税收抵免资格而计算收入的特别规则。

这项支出计划还废除了前总统奥巴马提出的三项《平价医疗法案》

（Affordable Care Act）税：医疗消费税、奢侈医保税（Cadillac tax）和健康保险税，将于2019年12月31日生效。

对于总收入超过500万美元的制造商销售某些医疗设备（例如人工髋部，MRI扫描仪和心脏除颤器），应征收2.3%的医疗消费税。尽管消费税于2013年1月1日生效，但随后的立法将其推出推迟到2020年1月1日。

奢侈医保税是对雇主支付的高成本健康保险计划的“超额收益”征收40%的消费税。该税计划从2017年12月31日以后的纳税年度开始征收。然而，国会已经两次推迟了这项措施，最近一次推迟到2022年。

健康保险税是根据其在美国医疗保健市场中所占份额对健康保险提供商收取的年度税。该费用于2019年暂停，但将于2020年恢复。

（摘自 Tax Extenders Passed In US Spending Package, Tax-News,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根据第 162 (m) 条为处理税收改革（最初效果）而提出的规例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公布了拟议的法规（REG-122180-18），其中反映了 2017 年税法第 162 (m) 条的修改。（P.L.第 115-97 号法律，通常被称为“减税和就业法”（TCJA, Tax Cuts and Jobs Act））

第 162 (m) 条一般不允许在任何纳税年度向上市公司的受保雇员扣除超过 100 万美元的薪酬。

拟议的法规确认了 2018-68 号公告的解释，并更新了受保护员工、上市公司和适用的员工薪酬的定义，并提供了大量适用该指南的有用示例。

以下报告提供了对这些拟议条例的初步印象。

“上市公司”的定义

拟议的条例将“上市公司”定义为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交易法”）第 12 条要求注册的证券或根据第 15 条 (d) 款提交报告的任何公司。

拟议的法规将参考公司纳税年度的最后一天，以确定公司是否公开交易。

“外国私人发行人”（FPI, Foreign Private Issuer）是指根据《交易法》第 12 条注册证券或根据《交易法》第 15 (d) 条提交报告的上市公司。

拟议的条例没有通过将 FPIs 排除在第 162 (m) 条之外的建议。然而，美国国税局要求就确定薪酬最高的三名个人的安全港是否适合 FPIs 提出意见（FPIs 不要求披露其官员在其母国的个人薪酬）。

受保的员工

拟议条例采用《2018-68 号公告》中的立场。无论是否在纳税年度结束时任职，都要确定该纳税年度薪酬最高的三名高管。“受保护员工”的定义拟适用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68 公告发布日期）或之后的纳税年度。

当纳税年度和财政年度并非在同一天结束时，拟议的监管规定，用于确定薪酬最高的三名高管的薪酬数额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规则确定，但使用的是纳税年度结束的时间。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较短的纳税年度。

例如：上市公司使用公历年作为财政年度 SEC 报告，但使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年度。根据 SEC 的规定，薪酬最高的三名高管

¹ https://www.tax-news.com/news/Tax_Extenders_Passed_In_US_Spending_Package___97458.html

将按照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年度来确定。

前身公司

拟议的条例将前任公司分为四类：（1）公司重组、（2）公司部门、（3）股票收购和（4）资产收购；并包括多个应用前身规则的示例。

拟议的规例规定，上市公司的前身包括一家上市公司，该公司在上次提交公开申报的到期日后的 36 个月内变为私有，然后又再次公开上市。

拟议中的定义“前身公司”的法规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后发生交易所需的所有事件的公司交易。

上市公司的前身公司一词的定义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后再次成为上市公司的私营公司。

在条例最终确定之前，纳税人可以使用拟议条例中对其前身的定义或对该术语的合理善意解释。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将目标公司排除在外将不是合理的善意解释：（1）一个上市目标公司的股票或资产被另一个上市公司在第 381（a）条适用的交易中收购；（二）上市目标公司的股份至少占总表决权的 80%，并且其股份总价值的至少 80%由上市收购公司收购。

适用的员工薪酬

行政人员以外的服务报酬：受保障雇员离职后仍是受保障雇员。如果受保障雇员返回以任何身份（雇员，董事或独立承包商）向公众持股公司提供服务，则扣除的任何补偿均应遵守第 162（m）条的规定。拟议的法规未采纳评论员的建议，以将适用的薪酬限制为执行官提供的服务。

合伙企业向有保障的雇员支付的补偿：如果向上市公司合伙人分配了合伙企业扣除的分配份额，则该分配的分配份额仍受第 162（m）条的约束，即使该公司没有支付赔偿给受保员工。这一立场有悖于 2006 年至 2008 年间发布的四项私信裁决，该裁决允许在不影响第 162（m）条的扣除限制的前提下，从下一级合伙企业向合伙企业雇员支付合理的赔偿。

在承认纳税人采取了与补偿的新定义相反的立场时，拟议的法规提供了过渡救济。本合伙条款拟适用于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后的纳税年度中允许扣除的任何补偿。补偿定义不适用于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合同支付的赔偿，该书面合同在该日期之后没有实质性修改。

由私人控股转为公众控股的公司

法规中的最终规定。第 1.162-27 条规定了首次公开发行（IPO）例外，允许上市公司在第 162（m）条下的过渡期。拟议的监管规定没有提供类似的 IPO 例外。

拟议的法规规定，第 162（m）条适用于在公司公开交易之日或之后结束的

纳税年度可抵扣的其他任何补偿。根据 1933 年的《证券法》或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根据公司的注册声明生效之日，该公司被视为已公开上市。

《关于非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草案》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后上市的公司。未公开持有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前成为公开持有的公司，可以根据第 1.162-27 (f) (1) 条的规定提供过渡救济，直至第 32 条中规定的较早事件发生。

过渡规定

溯及既往：拟议的法规采用第 2018-68 号公告中规定的规则，仅在适用法律规定公司有义务支付的情况下才允许溯及既往。所支付的金额超过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的书面有约束力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的金额时，应遵守第 162 (m) 条的扩展规定。建议书面约束合同的定义适用于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或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

没有“安全港”：拟议中的法规没有为“过渡”提供“安全港”。尽管根据公认会计准则积累的数额提出了安全港的要求，但拟议的条例没有采用这种安全港。

自由裁量权：拟议的法规承认，赔偿安排可能给予公司比适用法律允许的更大的消极自由裁量权。消极自由裁量权仅在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消极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被考虑。公司不具有自由裁量权，因为如果在授予和支付补偿后发生了某种情况且该事件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之内，则它有权收回款项。

如果雇员在三年内被判犯有重罪，公司允许收回部分奖金。如果这名员工没有被判有罪，那么罚款金额仍然可以豁免。如果该雇员被判有罪，可追偿的部分不享有豁免权。

非账户余额计划：过渡级金额是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根据适用法律应支付的金额。

收益：拟议的法规规定，只有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2 日生效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合同有义务支付该收益的情况下，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之后记入公司贷方的关于“过渡级”金额的收益才可以成为过渡级收益。

遣散费协议：只有在遣散费的数额是基于雇主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生效的合同中义务支付的补偿的情况下，遣散费才可以豁免。每个补偿金分别进行分析。此外，如果一名员工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仍被雇佣，那么只有在该员工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被解雇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支付的那部分款项才有豁免权。

重大修改：本条例草案一般采用第 2018-68 号公告中对重大修改的定义。但是，如果根据多个合同向雇员支付了金额，对一个合同的重大修改不会自动

导致对其他合同的重大修改，除非修改影响了根据其他合同应支付的金额。此外，拟议的条例规定，为加速兑现而修改股权激励（限制性财产、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或其他补偿安排不是重大修改。重大变更的定义拟适用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或之后的纳税年度。

第 409A 条：将修改第 409A 条下的规则，以规定服务接收方可以延迟支付原定金额而不延迟支付非原定金额，并且延迟支付原定金额不视为随后的延迟。此外，如果公司修改了无条件的递延补偿安排，以删除要求公司在公司合理预期根据第 162（m）条不允许扣除的情况下延迟付款的规定，则该修订不会导致不允许的加速和不被视为重大修改。该计划修订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

（摘自 Proposed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162（m） to address tax law changes（initial impressions），KPMG，2019 年 12 月 17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税基侵蚀与反避税”最终法规适用于保险公司的规定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根据第 59A 条（联邦法规称为“税基侵蚀与反避税（BEAT，the base erosion and anti-abuse tax）”）发布了最终法规（TD 9885）和其他拟议法规（REG-112607-19）。BEAT 是第 115-97 号法律（通常被称为“减税和就业法”（TCJA，Tax Cuts and Jobs Act））的一部分。

背景

第 59A 条对公司所得税（“税基侵蚀与反避税”或“BEAT”）施加了附加税，以针对某些“适用纳税人”向外国关联方支付“税基侵蚀付款”所带来的某些扣除或类似的税收优惠（“税基侵蚀优惠”）。“一般而言，根据第 59A（d）（1）条，基础侵蚀付款是指纳税人向外国关联方支付或累算的允许扣除的任何金额。第 59A（d）（3）条规定，税基侵蚀付款还包括纳税人就分别根据第 803（a）（1）（B）或第 832（B）（4）（a）条考虑的任何再保险付款向外国关联方支付或累算的任何保费或其他对价。

原条例草案 REG-104259-18 的序言部分，要求就与保险公司有关的若干问题发表意见。具体而言，委员会要求就下列事项提出评论：（1）国内再保险公司对外国有关保险公司所产生的损失的索赔付款和其他可扣除的付款是否属于第 59A（d）（1）条范围内的税基侵蚀付款；（2）以净额结算的再保险协议和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kpmg-report-proposed-regulations-section-162m-tax-law-changes.html>

其他互付款项的商业协议。

向有关的外国保险公司支付再保险赔款

原条例草案没有对国内再保险公司向相关外国保险公司支付款项作出具体规定。就人寿保险公司而言，根据第 805 (a) (1) 条，所招致的索偿或损失的款项可扣除；因此，这些付款可能属于第 59A (d) (1) 条的范围。但是，对于非人寿保险公司，对发生的损失的某些索赔付款可根据第 832 (b) (3) 条作为总收入的减少，而不是根据第 832 (c) 条作为扣除。由于第 832 (b)

(3) 款下的总收入减少不包括在第 59A (d) (3) 款的范围内，这些款项是初步支付的，而不是根据第 59A (d) (3) 款支付的税基侵蚀税或福利。如征求意见稿所述，这将在人寿保险公司与非人寿保险公司之间造成对类似付款的待遇差异。

作为回应，对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的评论普遍要求，在国内再保险公司向相关外国保险公司支付的索赔付款中，《最终法规》对“税基侵蚀付款”一词作出例外规定。评论还讨论了索赔付款的例外情况应如何影响基本侵蚀百分比的计算。例如，有评论建议将对外国有关方面的索赔付款排除在分子之外，而将对其他方面的索赔付款列入分母。如果将所有索赔付款从分母中删除（如果将其视为总收入的减少，情况可能就是如此），则评论指出，将从基本侵蚀百分比计算中删除大量的业务费用。

作为对这些评论的回应，第 1.59A-3 (b) (3) (ix) 条对根据再保险合同支付的损失（定义见第 832 (b) (5) 条）以及根据第 805 (a) 条支付的索赔和福利（“索赔款项”）的可扣除金额规定了一个特定的例外，否则该等损失将属于第 59A (d) (1) 条的定义范围，但已支付或应计给相关外国保险公司的金额可适当分配给由根据保险，年金或再保险合同，将该公司（或间接通过另一家受监管的外国保险公司）提供给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人。《最终法规》还明确规定，所有索赔赔款都包括在税基侵蚀百分比的分母中，但 1.59A-3 (b)

(3) (ix) 条中税基侵蚀赔偿的定义除外。分母中的这种处理方法与《最终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例外项目的处理方法一致，包括合格的衍生品支付、第 988 条外汇损失以及符合《服务成本法例外》的服务的扣除。

保险合同的净额结算

一般来说，任何税基侵蚀补偿的金额都是在毛额的基础上确定的，而不考虑任何合同或法律权利在净额的基础上支付或接受付款。2018 年拟议的监管规定并没有对再保险协议这一通用规则提供例外。

有几项评论建议，《最终法规》允许对再保险合同进行净额结算，以更好地反映交易的经济效益。有意见认为，当相关各方以单笔付款的形式交换净值

时（其中包括许多再保险交易），《最终法规》允许对单笔经济交易进行净额结算。其他评论指出了应当或不当允许净额划分的再保险交易的具体类型。对于配额份额再保险安排，有评论指出，拟议的条例规定，再保险保费总额是税基侵蚀付款，而不考虑准备金调整、分出佣金和索赔付款等任何外来付款。其他意见建议，在最终法规中以净额（特别是以净额结算时）确定与经修改的共同保险（“modco”）和预扣资金再保险有关的税基侵蚀赔付金额以净额计税。

《最终法规》没有采纳这些建议，即根据再保险合同支付的款项应扣除以用于确定税基侵蚀支付的金额，除非出于美国联邦所得税目的而允许扣除费用。因为收入和扣除额通常是依据《守则》以毛额为基础确定的，并且除非规则允许净额结算（这样就没有扣除额，或者扣除额是减少额，而不是扣除额由收入项抵消），不允许使用净额结算。例如，根据第 59A 条的规定，特定类型的再保险合同（例如 modco）项下的付款是否可以扣除，是根据守则中现有的规则和有关扣除的条例确定的。第 59A (d) (3) 条（第 803 (a) (1) (B) 条适用于人寿保险公司，第 832 (B) (4) (a) 条适用于非人寿保险公司）所引用的第 L 分章规定，没有规定从保费中扣除佣金、索赔付款或其他费用。

另外，当讨论通常提供净付款的交易时，第 1.59A-3 (b) (3) (ix) 条使用一个再保险的例子，具体说明“纳税人因再保险支付给外国关联方而支付或累计的任何保费或其他对价，不得从外国关联方欠纳税人的其他款项中扣除或扣除，也不得从准备金调整或其他回报中扣除。”法规还指出，衍生合同不包括由保险公司根据《守则》第 L 款约束而签发的任何保险，年金或捐赠合同。

（摘自 KPMG report: "BEAT" final regulations,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insurance companies, KPMG, 2019 年 12 月 9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2019 年第 28 号修订版：对少缴、多缴税款的利率不变

美国国税局（IRS）12 月发布了 2019 年第 28 号修订版，宣布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一个公历季度，对少缴税款和多缴税款的利率将保持不变。

2019 年第 28 号修订版标明利率为：

- 超额付款的 5%（对于公司，则为 4%）；
- 对于公司多付的部分，超过 10000 美元的部分，收取 2.5%；
- 欠缴额的 5%；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mf-kpmg-report-beat-final-regulations-provisions-applicable-to-insurance-companies.html>

➤ 大型企业未付款项的 7%。

正如相关的 IRS 版本 IR-2019-201 中所述，利率是按季度确定的，对于除公司以外的纳税人，多付和少付率是联邦短期利率加 3 个百分点。对于公司，少付率是联邦短期利率加上 3 个百分点，多付率是联邦短期利率加上 2 个百分点。大型公司未付款项的税率是联邦短期税率加 5 个百分点。公司在一个纳税期内超额支付的税款超过 10000 美元的部分的税率是联邦短期税率加上 0.5 个百分点。

（摘自 Rev. Rul. 2019-28: No change to interest rates on tax underpayments, overpayments, KPMG, 2019 年 12 月 9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美国国税局发布最终的外国税收抵免条例

2019 年 12 月 2 日，美国国税局发布了关于外国税收抵免的最终规定，此前美国税法发生了重大变化。

根据该文件的摘要，由于 2017 年《减税与就业法》（TCJA）对适用法律进行了更改，最终法规为根据《国内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确定外国税收抵免提供了指导。

该文件最终确定了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的拟议监管规定，并最终确定了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外国总损失的拟议监管规定。此外，20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有关美国纳税人在国外重新确定税收时通知美国国税局的部分规定也已最终确定。

关于外国税收抵免规则，TCJA 修改了几项规定，包括废除第 902 条，该条款允许根据外国子公司的累计收益和外国税收在股息分配时扣除已付的税收抵免。

TCJA 还为外国分支机构的收入和全球无形低税收收入（GILTI,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规定中可以计入的金额增加了两个单独的限制类别。

为了阻止美国公司将知识产权等高收益无形资产转移到低税负区，GILTI 被定义为美国股东拥有的受控外国公司收入中超过名义收益率 10% 的部分 - 旨在反映有形资产正常收益率的利率。扣除 50% 后，GILTI 的有效公司税率为 10.5%。

此外，TCJA 改变了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式，不再考虑某些费用，并废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rev-rul-2019-28-no-change-to-interest-rates-on-tax-underpayments-overpayments.html>

除了使用公允价值法分配利息费用的做法，以达到限制外国税收抵免的目的。

最后，TCJA 在第 245A 条中引入了一种参与性豁免，通过获得的股息扣除某些股息。

美国国税局还于 12 月 2 日发布了有关税收减免和可抵扣外国税收的分配、外国税收重新确定、过渡税的背景下外国税收抵免的可用性以及合并集团适用外国税收抵免限制的规定草案。

（摘自 IRS Issues Final Foreign Tax Credit Regulations, tax-news, 2019 年 12 月 6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美国考虑报复法国征收的数字服务税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12 月 2 日宣布，已根据 1974 年《贸易法》（Trade Act）第 301 条完成了对法国数字服务税（digital services tax）的第一部分调查。其在最新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指出，法国征收的数字服务税是对某些美国公司的歧视。

该报告发表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结论是该税与现行国际税收原则不一致，而且对受影响的美国公司来说负担异常繁重。

特别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调查发现，法国的 DST 违反了国际税收原则，原因包括它的追溯力、它对收入而非利润的适用、它的域外适用以及它“惩罚特定美国科技公司的目的”。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已经发布了一份通知，征求公众对其拟议行动的意见，其中包括对某些法国产品征收最高 100% 的额外关税，以及对法国服务征收费用或施加限制。可能被征收关税的法国产品包括 63 个关税目录，总贸易额约为 24 亿美元。对提议的行动的评论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前提交。

法国 DST 将对提供广告服务、为广告目的出售用户数据或提供中介服务的数字公司的收入征收 3% 的税率。全球营收在 7.5 亿欧元（合 8.28 亿美元）以上、在法国的销售额至少为 2500 万欧元的企业，必须缴纳该税。

该税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由法国议会批准，将适用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法国实现的营业额，预计将影响约 30 家在法国提供数字服务的公司。

美国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Robert Lighthizer）还表示，他的部门正在考虑是否对奥地利、意大利和土耳其即将征收的数字服务税展开 301 调查。

（摘自 US Considers Retaliation Against French Digital Services Tax, tax-news, 2019 年 12 月 6 日，由谢梁洁编译）²

¹ https://www.tax-news.com/news/IRS_Issues_Final_Foreign_Tax_Credit_Regulations___97446.html

日本

关于公司和个人纳税人的税制改革建议大纲

执政联盟在 2019 年 12 月同意了一份关于企业、国际税收、消费税和个人税收的税收改革提案大纲。具体措施将在实际法案出台后公布。

税制改革建议的大纲包括以下内容：

- 修订日本集团救济制度，以取代合并纳税申报制度和促进开放创新的特别措施；
- 对有权享受特别税收措施的企业限制，为加速工资增长和资本投资提供税收抵免；
- 招待费用处理办法；
- 促进 5G 技术投资的特别措施；
- 电力供应企业营业税制度。

概述的建议还包括下列有关国际税收的措施：

- 新的税法，以防止因从子公司收到股利而转让子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税收损失，从而避免避税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规则改变；
- 外国税收抵免修正案；
- 收益剥离规则。

（摘自 Japan: Outline of tax reform proposals; measures concerning corporate and individual taxpayers, KPMG, 2019 年 12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德国

德国出台有关欧盟金融交易税的草案

² https://www.tax-news.com/news/US_Considers_Retaliatiion_Against_French_Digital_Services_Tax___97438.html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mf-japan-outline-tax-reform-proposals-measures-corporate-individual-taxpayers.html>

2019年12月16日，德国财政部长奥拉夫·舒尔茨（Olaf Scholz）向参加金融交易税计划倡议的10个成员国提出了欧盟金融交易税（FTT，Financial Transactions Tax）的最终草案提案。

根据德国于2019年12月9日宣布的草案提案，购买市值超过10亿欧元（11亿美元）的国内上市公司的股票将征收0.2%的税。该税也将适用于在国内外发行并由这些公司的股票作抵押的存托凭证。FTT不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德国政府估计，FTT将会产生约15亿欧元的税收，这将用于为国家养老金提供资金。

参加欧盟FTT谈判的其他成员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希腊、意大利、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这些国家参加了欧盟增强合作机制下的倡议，该倡议允许较小的成员国集团在无法达成提案一致时继续采用欧盟立法。

正如欧盟委员会在2011年最初提出的那样，对金融工具的所有交易均实行FTT，对股票和债券的交换按0.1%的税率征税，对衍生品合同按0.01%的税率征税。但是，成员国未能就指令草案的细节达成协议。

（摘自Germany Presents Text For EU Financial Transactions Tax, TAX NEWS, 2019年12月，由贺越编译）¹

德国议员拒绝削减铁路票价的增值税

2019年12月06日，德国国会上议院联邦议院拒绝了政府气候保护计划的某些税收内容，包括降低长途铁路旅行的增值税。

尽管联邦参议院于2019年11月29日批准了政府的碳定价计划并提高了机票价格，但出于谨慎，将50公里以上的旅程的铁路票价增值税税率从19%降至7%的提案被否决了。根据上议院所代表的州，该措施将使他们在财政上处于不利地位。

目前，只有行程不足50公里的铁路票价才有资格按7%的增值税减免税率征税，其余部分则按19%的税率征税。

联邦参议院否决了气候计划的其他部分，包括拟议的减免家庭开支的税收减免建议，以及通勤者津贴从2021年起从每公里0.05欧元增加到0.35欧元税额。

¹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y_Presents_Text_For_EU_Financial_Transactions_Tax___97454.html

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由下议院和上议院成员组成的议会调解委员会讨论气候计划的被否决部分。

根据联邦参议院的声明，联合委员会应寻从根本上修改气候保护立法。

（摘自 German Lawmakers Reject VAT Cut On Rail Fares, TAX NEWS, 2019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¹

德国财政部概述 2020 年税收变化

德国财政部概述了一些将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生效的税收变化。

一是增值税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铁路票价的增值税税率将为 7%，无论距离是多远。目前，只有行程不足 50 公里的铁路票价才有资格按 7% 的增值税减免税率征税，其余部分则按 19% 的税率征税。

此外，根据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的法规，将会统一电子出版物和实物出版物的增值税税收政策。这意味着电子出版物将按 7% 的减税率征税。但是，此增值税减免不适用于完全或主要用于广告目的的出版物，以及完全或主要由视频内容或听觉音乐组成的出版物。

此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女性卫生产品的增值税率将从 19% 降低至 7%。

进一步的临时增值税变更允许新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6 年的第一年运营中按季度提交增值税申报表。目前，新成立的公司必须在成立第一年的每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二是环境措施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购买电动商用车和自行车实行特殊的折旧规定。在这种措施下，纳税人将能够在购买当年加速折旧物品购置成本的 50%。这项临时措施将持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同期，私人使用电动或外部充电的混合动力公司车辆的税基将减半。该措施将于 2021 年底到期。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还将对促使住宅建筑物更节能的相关工作进行税收减免。这将适用于拥有至少 10 年历史的自用物业，最高支出定为 200,000 欧元（相当于 223,430 美元）。

三是研究与开发

一项新的研发税收优惠政策将使公司可以申请相当于税基 25% 的免税额，

¹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_Lawmakers_Reject_VAT_Cut_On_Rail_Fares___97443.html

上限为 200 万欧元（合 220 万美元）。这意味着，每个研发项目评估年度的津贴上限为 500,000 欧元。为了获得奖励的资格，纳税人必须从事基础研究、工业研究或实验开发。合格支出包括研究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委托项目的合同成本。

四是航空税

从 2020 年开始，机票税将增加如下：欧盟成员国内部航班的机票增值税从 7.50 欧元增至 13.03 欧元；介于 2,500 公里至 6,000 公里之间的航班的机票增值税从 23.43 欧元增至 33.01 欧元；以及 6,000 公里以上的长途航班的机票增值税从 42.18 欧元增至 59.43 欧元。

五是纠纷解决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在德国实施欧盟关于税收争端解决机制的新指令。新规则旨在确保欧盟成员国之间更快、更有效地解决税收争端，并为遭受双重税收打击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税收问题。

六是税收筹划方案

德国还将引入欧盟法律，要求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向税务机关报告某些跨境税收筹划安排。第六项欧盟行政合作指令要求中介机构，例如税务顾问、会计师、银行和律师在使用税收筹划前报告相关安排。

（摘自 German FinMin Outlines 2020 Tax Changes, TAX NEWS, 2019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¹

英国

新保守党政府得税收政策有什么值得期待？

保守党在 2019 年大选中获得多数席位后，我们开始展望新政府的未来税收政策。

备受期待的大选让保守党在下议院赢得了明显的多数席位，这意味着我们对英国下一届议会期间税收政策格局是何态势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在大选前夕以及保守党 2019 年宣言中的发言阐明了我们对新政府的期望：不立即降低公司税；引入数字服务税（DST）；增加某些津贴和信贷；审查业务费率；反避税

¹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_FinMin_Outlines_2020_Tax_Changes___97477.html

法修正案；并且不增加所得税，国民保险或增值税。

正如大选前所说，政府计划在 2020 年 2 月提交一份预算。英国正式脱欧的道路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确定。鲍里斯·约翰逊将热衷于传达他的“英国脱欧”竞选信息，并希望通过现有的《退欧协议》尽快离开欧盟，预计该协议将在圣诞节前再次投票表决。

税收政策

关于公司税，2016 年第 46 条立法规定，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将总税率从 19% 降低至 17%。然而，英国首相于 11 月 18 日在英国工业联合会（CBI）年度会议上的讲话中宣布，宣布暂停将公司税从 19% 减至 17% 得计划，以帮助资助包括国民医疗服务体系在内的“国家优先事项”。因此，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颁布法规，将 2020 财年的税率保持在 19%。

保守党 2019 年的竞选宣言宣布了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减税，以抵消取消公司税率下调至 17% 对公司造成的部分损害。（1）在重大审查后降低业务费率；（2）构筑物 and 建筑定额由百分之二增加到百分之三；（3）将研发税收抵免率从 12% 提高到 13%，并对研发的定义进行审查，以鼓励在云计算和数据方面的重要投资，这些投资可以提高生产率和创新能力。

保守党还重新承诺在其 2019 年宣言中引入数字服务税。鲍里斯·约翰逊在竞选中表示支持该计划，立法草案已于 2019 年 7 月发布。预计明年的《金融法案》将为数字服务税立法，以便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实施，国际上的最新进展是美国加大了对单边数字服务税的投入。

对于个人而言，鲍里斯·约翰逊保证在下届议会期间不提高所得税和国民保险税。明年国家保险 1 级主要门槛将从目前的 8632 英镑提高到 9500 英镑。

雇主感兴趣的是，财政大臣已经表示，他将审查将 IR35（非薪资工作）扩展到私营部门的计划，我们也可能会看到有关养老金保护和学徒征税的咨询。

根据保守党 2019 年宣言所发表的声明，我们可能期望采取的其他税收政策包括：

- 一项新的反逃避和逃避法律，将巩固现有的反逃避和逃避措施和权力；
- 改革企业家的救济；
- 征收新税以增加包装中可回收塑料的比例；
- 对非英国居民购买者征收印花税附加费。

英国脱欧

随着议会在大选后的回归，政府于 12 月 20 日星期五重新提出了《退欧协议》。为了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脱欧，欧洲议会需要在该日期之前批准该

协议。如果在 1 月 31 日之前批准，英国将进入过渡期或实施期，这将保持英国与欧盟的当前关系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就英国与欧盟的未来贸易安排进行谈判。鉴于首相已排除将过渡期延长至明年年底的可能性，因此达成未来贸易协定的时间表非常有希望。如果英国在过渡期结束时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它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欧盟的标准世界贸易组织条款与欧盟（以及与英国尚未达成贸易协议的其他国家）进行贸易。

（摘自 *What can we expect on tax policy from the new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KPMG,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由史良编译）¹

免除公司的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税

从 2020 年 4 月起，电动汽车和某些混合动力汽车将不需要缴纳公司汽车税。近年来，许多汽油和柴油车司机的公司汽车税大幅增加，而这些高水平的税收将继续存在。

英国政府宣布，2040 年是英国停止销售新型汽油和柴油车的目标日期。

（摘自 *UK: No company car tax, electric or hybrid vehicles*, KPMG, 2019 年 12 月 6 日，由史良编译）²

某些雇员股票期权计划引起的税务问题

2019 企业管理激励，即具有税收优惠的员工股票期权，被用来作为招聘和留住员工的激励措施。然而，企业及其员工可能会发现，一些（或全部）税收优惠已经丧失。

如果股票期权一开始就不是“合格的”企业管理激励方案，或者忽略了一个意外的“取消合格事件”，就可能产生所得税费用（以及可能的代扣代缴、国民保险缴款和学徒税义务）。企业家为雇员减免的费用也可能因出售所行使的股份而损失。

如果税务优惠的损失是在出售、上市或其他期权行使引发事件之前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那么纠正这种情况就会为时已晚，而且雇主可能要为补偿员工付出高昂的代价。拥有这些期权计划的雇主需要保持警惕，以实现预期的税收优惠，并需要考虑审查其计划，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¹<https://home.kpmg/uk/en/home/insights/2019/12/tmd-what-can-we-expect-on-tax-policy-from-the-new-conservative-government.html>

²<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uk-no-company-car-tax-electric-or-hybrid-vehicles.html>

（摘自 UK: Tax issues arising under certain employee share option plans, KPMG, 2019 年 12 月 6 日, 由史良编译）¹

加拿大

新的股票期权规则被推迟

财务部门正在推迟其新员工股票期权制度的实施日期。

财务部门刚刚宣布，它将推迟对员工股票期权的税收处理方式进行新更改的计划实施日期，并表示将说明其打算如何推进这些规则（作为其 2020 年预算的一部分），以及说明新的生效日期。因此，限制员工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新规定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生效。《金融时报》说，推迟生效日期是为了让个人和企业有时间来审查和调整新的雇员股票期权税收规定。

根据建议修订的法例，某些符合扣除股票期权资格的雇员股票期权，每年的上限为 200000 美元。然而，加拿大控制的私人公司（CCPCs, Canadian-controlled private corporations）和某些“高度创新、快速增长的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不受新限制的限制。

（摘自 New Stock Option Rules Delayed, KPMG,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由谢梁洁编译）²

废除和颁布税收抵免（艾伯塔省）

艾伯塔省 2019 年预算案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获得皇家批准。该法案废除了该省现有的几项税收抵免，包括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研发（SR&ED）税收抵免。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 SR&ED 合格费用将不再有资格享受这一优惠。其他被取消的税收抵免包括：

- 艾伯塔省投资者税收抵免；
- 社区经济发展公司税收抵免；
- 资本投资税收抵免；
- 交互式数字媒体税收抵免。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uk-tax-issues-certain-employee-share-option-plans.html>

² <https://home.kpmg/ca/en/home/insights/2019/12/new-stock-option-rules-delayed.html>

然而，该法案为电影和电视制作活动引入了新的税收抵免。该抵免将允许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公司按符合条件的支出（减去指定的援助金额）的 22% 申请最高法规规定的最高抵免。预算法案将抵免额的最高限额定为 1000 万美元。要申请抵免，公司须申请一份证书，并在报税时附上该证书。税收抵免的生效日期将通过公告确定（预算显示生效日期为 2020 年春季）。

（摘自 Canada: Tax credits repealed and enacted (Alberta); effective 2020, KPMG,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降低小型企业和航空燃料的税率（安大略省）

安大略省的 138 号法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获得皇家批准。

该法案将小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5% 降至 3.2%。这项措施适用于加拿大控制的私人公司的合格活动业务收入的前 500000 美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年度，将按比例降低税率。

该立法还包括以下其他措施：

- 提高个人不符合条件的股息税率；
- 降低某些北部地区的航空燃料税率。

所有措施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摘自 Canada: Tax rate reductions for small business, aviation fuel (Ontario), KPMG,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²

加拿大与美国、墨西哥贸易协定的最新进展

加拿大的进口商和出口商需要考虑他们将如何受到与美国和墨西哥悬而未决的贸易协定的影响。

这三个国家的领导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同意对美墨加协定

（USMCA,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进行最终修订，这意味着该贸易协定将由各国立法机构审议。一旦批准该协议的立法程序完成，这项被加拿大称为“CUSMA”的协议将取代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预计将于 2021 年生效。

因此，公司需要考虑如何规划新的贸易协定，具体来说，各个行业的公司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mf-canada-tax-credits-repealed-and-enacted-alberta-effective-2020.html>

²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mf-canada-tax-rate-reductions-for-small-business-aviation-fuel-ontario.html>

需要：

- 审查他们产品的新原产地规则；
- 确认产品分类和成本信息；
- 了解新的“最低限额”阈值对跨境交易的影响；
- 重新评估其全球供应链的整体结构。

（摘自 Canada: Update on trade agreement with United States, Mexico, KPMG, 2019 年 12 月 16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加拿大-智利所得税条约》——预扣税率追溯调低

加拿大税务局（CRA, Canada Revenue Agency）宣布，根据《加-智所得税条约》（Canada-chile income tax treaty），加-智所得税预扣税税率已被下调，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付或贷记的某些利息的税率从 15% 下调至 10%。根据 CRA 的一份新闻稿，这段时间的扣缴税率下调 10% 适用于具体情况。例如，它适用于向无关联企业支付或贷记的利息，这些利息主要来自与无关人员进行交易的活跃贷款或融资业务。降低的税率也适用于任何其他企业，只要该企业在前三个纳税年度达到一定的金融市场活动门槛。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10% 的预扣税适用于所有支付或贷记的利息。

CRA 指出，由于《议定书》中“最惠国”条款的缘故，《条约》第 11 条（涉及利息支付）已作了修改，并已得到智利的确认。

退款的机会

按照新的 10% 的扣缴率，纳税人可以按 15% 的利率扣缴税款。申请退税：智利居民纳税人必须在支付利息的公历年结束后的两年内，向 CRA 提交 NR7-R 表“申请退还第 XIII 部分预扣税款”。

加拿大居民纳税人必须提交或修改一般的智利纳税申报表，或要求 CRA 提供相互协议程序协助（根据《条约》第 25 条的规定）。

（摘自 Canada-Chile: Income tax treaty, withholding tax rate reduced retroactively, KPMG, 2019 年 12 月 16 日，由谢梁洁编译）²

魁北克 2020 年退休金计划供款限额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canada-update-trade-agreement-united-states-mexico.html>

²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canada-chile-income-tax-treaty-withholding-tax-rate-reduced-retroactively.html>

魁北克税收局公布了来年的魁北克退休金计划（QPP, Quebec Pension Plan）供款限额。

与加拿大养老金计划（CPP, Canada Pension Plan）类似，2020年QPP计划下可领养老金的最高收入将从57400美元增加到58700美元。

2020年职工和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由5.55%提高到5.70%，个体工商户缴费比例由11.1%提高到11.4%。

（摘自 Canada: Quebec pension plan contribution limits for 2020, KPMG, 2019年12月12日，由谢梁洁编译）¹

拟减免采矿税减免的提议

财政部在最近的一份“慰问信”中表示，它将建议修改所得税法律和条例，允许对某些以前被排除在外的省或地区矿业税在当前年度进行扣除。这一宽免将影响到纳税人对上一纳税年度进行的采矿作业收入在本年度缴纳的矿业税，但上一纳税年度的采矿作业收入被禁止重新评估。

财政部表示，如果非法定年度，则建议扣除额应等于进行相关采矿作业的纳税年度的扣除额。财务部表示，它将建议该修正案追溯至2007年之后的纳税年度。

这将减轻从事采矿作业的纳税人的负担，可以在发生相关采矿业务的纳税年度后数年重新评估其附加的省或地区采矿税。在这种情况下，加拿大税务局（CRA, Canada Revenue Agency）可能无法重新评估纳税年度，以允许在计算业务或财产收入时进行相应的扣除，以达到联邦所得税的目的。

立法背景

省或地区通常对纳税人从采矿活动中获得的收入征收税款（称为采矿税）。在特定的纳税年度中，纳税人有权就某些采矿作业（例如矿产，选矿等）从当年收入中扣除采矿税。

根据现行规定，当纳税人提交了特定纳税年度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并随后由省或地区评估或重新评估了该年度的其他矿业税时，纳税人必须将其纳税申报表修改为要求扣除已支付的任何其他采矿税。如果禁止进行相关采矿作业的特定年份（和产生了额外的采矿税）重新评估，则CRA无法重新评估纳税人以允许扣除这些额外的采矿税。

如果有关的采矿作业进行的特定年份（以及产生了额外的采矿税）被禁止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mf-canada-quebec-pension-plan-contribution-limits-for-2020.html>

重新评估，那么 CRA 就不能重新评估纳税人以允许扣除这些额外的采矿税。

（摘自 Canada: Relief to ease deductions for mining taxes to be proposed, KPMG,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联邦碳收费措施从 2020 年起生效

联邦燃料收费是联邦工业设施排放超过阈值的温室气体计划的一部分，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艾伯塔省生效。

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安大略省，曼尼托巴省，萨斯喀彻温省，新不伦瑞克省等开展活动的受影响企业必须进行联邦燃油收费登记并缴纳联邦燃油收费。

艾伯塔省计划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这些省份的行列。此前，艾伯塔省废除了碳排放税，该税针对的是在艾伯塔省使用、进口和运输的化石燃料。因此，艾伯塔省那些需要缴纳联邦燃油费的企业将需要采取某些措施来履行新义务。艾伯塔省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还有其他生产商）需要确定他们是否登记成功，并准备好满足新的月度报告要求。

（摘自 Canada: Federal carbon charge measures, effective in Alberta beginning 2020, KPMG,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由谢梁洁编译）²

养老金计划和就业保险退款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雇主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加拿大养老金计划和就业保险的超额支付提出退款申请。具体来说，在 2015 年超额支付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缴款，或在 2016 年超额支付就业保险费的合格雇主，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退还这些款项。

某些雇主在汇出与加拿大养老金计划供款和就业保险费计算中不包括的某些付款和享受优惠有关的款项时，或汇出超过最大可保收入或应计养老金收入的款项时，可能多缴了缴款。

总结

一般来说，雇主如果支付了与本年度有关的超额金额，则需要调整他们的工资记录，而不是将这些金额包括在加拿大养老金计划和就业保险超额支付的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canada-relief-to-ease-deductions-for-mining-taxes-to-be-proposed.html>

²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canada-federal-carbon-charge-measures-effective-alberta-2020.html>

退款申请中。对于与前一个公历年相关的多付款项，雇主可以在以下期限内向加拿大税务局（CRA, Canada Revenue Agency）提出退款申请：

- 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缴款——从发生超额支付的那年年底起不迟于四年；
- 就业保险费——自发生超额支付的那年年底起不迟于三年；
- 因 CRA 或法院裁决而可退还的超额付款-不迟于通知雇主或雇员后 30 天。

雇主在退款申请中只应包括他们自己多付的雇佣保险费或加拿大养老金计划供款的一部分（而不应包括雇员的那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雇员已超额支付了就业保险费或加拿大养老金计划供款，雇主可能必须向雇员发出适用纳税年度的修订 T4。当雇主发出修改后的 T4 时，雇员将不得不根据修改后的 T4 调整先前提交的纳税申报表，这将导致雇员退还多缴的就业保险费或加拿大养老金计划供款。

（摘自 Canada: Pension plan, employment insurance refund deadline, 31 December 2019, KPMG, 2019 年 12 月 2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加拿大、墨西哥、美国同意修改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已经签署了一项协议，对他们提出的新贸易协定进行修订。

2018 年 11 月，伙伴国签署了美墨加协定（USMCA, US-Mexico-Canada Agreement），一旦实施，将取代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自 1994 年起生效。

USMCA 保持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免税市场准入。它还包括一系列新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和关税要求，以及一个新的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章节。

三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 USMCA 修正案达成一致。加拿大政府说，修正案涉及以下方面的改进：国家间争端的解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以及汽车原产地规则。

每一缔约方必须完成各自国内的批准程序，USMCA 才能生效。

（摘自 Canada, Mexico, US Agree Free Trade Deal Amendments, KPMG, 2019 年 12 月 16 日，由谢梁洁编译）²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canada-pension-plan-employment-insurance-refund-deadline-31-december-2019.html>

² https://www.tax-news.com/news/Canada_Mexico_US_Agree_Free_Trade_Deal_Amendments___97450.html

印度

商品和服务税的返还截止日期并延期和解声明

2017-2018 财年的年度商品和服务税（GST）申报表和对帐表的提交日期已延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自 2019 年 12 月起）。

GST 理事会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38 届会议上宣布了各种措施，特别是关注进项税额抵免的合规性和不当使用。

此外，理事会还将商品及服务税年度申报表和对帐表的提交日期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1、关于商品和服务税返还

➤以表格 9 和 9C 形式提交的 2017-2018 财年 GST 年度申报表和对帐表的提交日期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宣布免除所有纳税人的滞纳金，以鼓励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前以 GSTR-1 表格提交待处理的 GST 申报表。如果不这样做，电子账单将被冻结，在两个纳税期内不得提交纳税申报表。

➤将向税务官签发标准操作程序，以应对未及时提交 GSTR-3B。

2、关于进项税额抵免

➤由于无法提供无记名发票而将 20% 的信贷限制进一步降低到 10%。

➤在 ITC 提出欺诈性索赔时采取冻结信贷措施。

3、税率

项目	当前状态	关于第三十八次理事会会议的公告	生效日期
CH - 9972 应付工业/金融基础设施地块的长期租赁预付款	拥有中央或州政府 50% 或以上所有权的实体可获得豁免	扩大范围，允许拥有中央或州政府 20% 或以上所有权的实体获得豁免	2010 年 1 月 1 日
由州政府经营的彩票	GST-12%	28%	2020 年 3 月 1 日

	州政府授权的彩票	GST-28%	保持 28%	无
	CH 3923 或 6305 -用于货物包装的编织袋和无纺布袋，聚乙烯或聚丙烯带或类似物，不论是否层压。	GST-12%	18%	2020 年 1 月 1 日

（摘自 India: Deadline for GST return,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extended, KPMG,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由史良编译）¹

税收立法中包括税收减免

印度下议院人民院（Lok Sabha）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1961 年所得税法》和《2019 年金融（第 2 号）法》的修正案，目前已经发布。

以下是一些修正案摘要：

（1）国内公司的税收优惠

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内公司的税率为 22%，包括对损失或不可分摊的折旧的处理规定，以及对在国际金融服务中心设有单位的纳税人的规定。

（2）新建国内制造公司的税收优惠

新建国内制造公司的税率为 15%，同样要符合某些资格要求和条件。

（3）降低最低替代税率（MAT）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2019-2020 财年），将 MAT 税率降低至 15%。

（4）预付税附加费

将“国内公司”改为“国内公司，但根据《所得税法》第 115BAA 条或第 115BAB 条应课纳税的国内公司除外”。

（5）股份回购

先前制定的法律（2019 年《金融（第 2 号）法》）将回购范围扩大至 2019 年或之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该法令为在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回购股份提供了过渡性救济。立法（已颁布）将过渡性救济扩大至“2019 年 7 月 5 日”的股份回购（以及“2019 年 7 月 5 日”之前的股份回购）。

（摘自 India: Tax relief included in tax legislation, KPMG,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由史良编译）²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india-deadline-for-gst-return-reconciliation-statement-extended.html>

²<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india-tax-relief-tax-legislation.html>

印度尼西亚

新投资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项法规（2019 年第 78 号）扩大了在印尼进行的新投资中某些所得税优惠的适用范围。

满足以下要求之一的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 （1）具有“高投资价值”
- （2）是“出口导向”
- （3）创建一个“更高”的就业水平
- （4）本土性高

税收优惠

如果企业满足适当的标准，则新投资或现有企业的扩张将有权享有延长的亏损结转期。例如：

如果投资可再生能源行业，则结转亏损期可以再延长一年。

如果在第二个纳税年度结束时，至少有 70% 的生产所用原材料或组件是从国内采购的，则结转亏损期可以再延长一年。

如果雇用了至少 300 名新员工，并且连续四年保持相同的用工量，则根据较高的就业水平标准，结转亏损期可以再延长一年。

如果雇用至少 600 名员工并连续四年保持相同数量的员工，则结转亏损期可以再延长两年。

另一项税收优惠是按有形固定资产价值的 30%（每年 5%）减少应纳税所得额，不包括现有企业新增固定资产。对于不动产收购有专门的规定。。

根据税收优惠方案，如果纳税人拥有并在其主要经营活动中使用了某资产，那么可以对固定和无形资产进行额外的加速折旧或摊销。这些资产的使用只能用于已确定的业务活动，并且从商业生产开始或资产的使用寿命开始的六年内，不得转让（除非被更新的资产替代）。

（摘自 Indonesia: Income tax incentives for new investments, KPMG,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由史良编译）¹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indonesia-income-tax-incentives-for-new-investments.html>

关于降低公司税率和属地税制的提案

据报道，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敲定一项税收综合法案草案，该法案将于2020年1月提交议会审议。税收改革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通过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和外国专家来改善印度尼西亚的投资环境。

根据财政部提供的资料，该立法草案将：

(1) 逐步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从最初的25%降低到22%，随后降低到20%。

(2) 将当前针对外国个人纳税居民的全球税制改为属地税制，这些人就不再需要为其海外收入缴纳印度尼西亚所得税。

(摘自 Indonesia: Proposal for reduced corporate tax rate, territorial tax system, KPMG, 2019年12月17日，由史良编译)¹

土耳其

数字服务税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3月

2019年12月7日在《公报》上公布《数字服务税规定》。因此，数字服务税的生效日期是从官方公报公布该规定后的第3个月开始计算的，即2020年3月。

土耳其将征收7.5%的数字服务税。该条例草案并没有如建议的那样作出重大修订，因此法例的制定版本与建议版本大致相同。

(摘自 Turkey: Digital services tax enacted, effective date of March 2020, KPMG, 2019年12月16日，由谢梁洁编译)²

土耳其延长机械增值税的豁免期

2019年12月24日，土耳其官方公报公布了一项延长购买机械设备的增值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india-deadline-for-gst-return-reconciliation-statement-extended.html>

²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digital-services-tax-enacted-effective-march-2020.html>

税免税法律。

根据第 7201 号法律，持有工业登记证书的纳税人进入制造业使用的新机械设备的增值税免征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摘自 Turkey Extends VAT Exemption For Machinery, KPMG,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南非

影响风险投资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提案

立法将做出可能影响风险投资（VC）公司投资者的变更。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2019 年税法修正案》包括对《所得税法》第 12J 条的修订。因此，投资者在考虑第 12J 节的投资时应注意以下变化。

VC 股份扣除的限制

对第 12J 条的一项拟议修正案将对允许的第 12J 条扣除额设定上限。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或之后收购的 VC 公司股票的可扣除额度将被限制为公司每年 500 万兰特，所有其他纳税人每年 250 万兰特。因此，在任何给定的纳税年度内，投资于风投公司的个人最多只能扣除 250 万兰特。

第 12J 款纳税人在以前各期申报的扣减额远远超出国库的预算。为了减少激励并保护公共收入，扣减限额的建议被提出。

行业协会提出了一个担忧，即该限制将要求风险投资公司改变其商业模式。据称，上限将增加所需的投资者数量，使筹集资金变得更加困难和昂贵。

禁止减持 VC 股份

2016 年税法修订了第 12J(3A)条，规定对于 VC 公司发行的股票，如果在首次发行股票 36 个月后，任何股东都是该 VC 公司的“关联人”，则不允许对其进行第 12J 条扣除。

当前的立法提案将规定，该修正案仅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生效，并且仅适用于 VC 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或之后首次向其发行股票的纳税人。

此外，2018 年税法引入了，规定。当前的立法提案规定，该修正案现在仅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生效，并且仅适用于该日期或之后发行的任何股票。

此外，2018 年的税收立法引入部分第 12J（3B）条（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

¹ https://www.tax-news.com/news/Turkey_Extends_VAT_Exemption_For_Machinery___97479.html

起生效)规定,如果纳税人在一段时期内从纳税人首次购买股份起36个月内,纳税人持有该类别中20%以上的股份,拒绝扣除纳税人获得特定类的风险投资股票的所有费用。目前的立法提案规定,该修正案现在仅在2019年7月21日生效,且仅适用于该日期或之后发行的任何股票。

这些修订的生效日期已推迟至2019年7月21日(与扣除额的引入保持一致),以减轻当前风险投资公司因2019年立法修正案而面临的在第12J(3A)和(3B)条方面的任何不合规风险。

此外,现行的立法建议亦会修订第12J(6A)条,对“风险投资公司”在36个月后的投资进行“审查”,规定“风险投资”至少有80%的支出已用于购买具有某些最大资产价值的公司的股份,并且确定在任何一家合格公司中投资的此类支出中,不超过20%。待决的修正案规定,只有在48个月后才能进行此项审核。

(摘自 UK: South Africa: Tax proposals affecting investors in venture capital (VC) companies, KPMG, 2019年12月3日,由史良编译)¹

欧盟

欧盟推出一系列反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措施

从2020年1月1日起,欧盟第二个反避税指令(ATAD 2, Anti Tax Avoidance Directive²)的规定将在所有成员国生效。

ATAD 2的其中一项规定能够确保在欧盟所有类型的混合错配不会被用于不合理避税,即使这种错配安排包括了第三方国家。该指令解决了非欧盟国家的混合错配问题。首个ATAD已经涵盖了欧盟内部的差异。首个ATAD是2016年7月通过,并于2019年1月1日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实施。

反混合规则旨在通过使用混合错配安排防止跨国公司避税,因为有些跨国公司会利用两个或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所得税法中对实体或金融工具的税收待遇的差异获得不正当获利。

欧盟也将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征收新的出口税,旨在消除欧盟一些国家不正当利用税收优惠的行为,例如在欧盟开发无形资产但在产生应税收入之前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2/tnf-south-africa-tax-proposals-affecting-investors-vc-companies.html>

将其转移到低税区或无税区的公司。新的出口税旨在使成员国在知识产权转移到其他低税区或无税区之前对产品增值部分征税。首次 ATAD 中已包含出口税，但是直到 2020 年 1 月 1 日才允许成员国引用此税种。

根据出口税，如符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纳税人应在转让资产所有权时按照所转让资产的市场价值的税额减去进项税额进行纳税：

- 纳税人将资产从其总部转移到其在另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的常设机构，只要总部成员国不再因转移而对转移的资产征税；
- 纳税人将资产从其在成员国的常设机构转移到其总部或在另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的另一常设机构，只要该常设机构的成员国不再因转移而对转移的资产征税；
- 纳税人将其税收居住地转移到另一成员国或第三国，但与第一成员国的常设机构保持有效联系的资产除外；
- 纳税人将其常设机构经营的业务从一个成员国转移到另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只要该常设机构的成员国不再因转移而对转移的资产征税。

（摘自 EU Introducing Next Raft Of Anti-BEPS Measures, TAX NEWS, 2019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¹

欧盟议会通过数字税制改革立场

欧洲议会议员表示，如果全球改革数字经济税收的计划失败，欧盟应该准备采取行动。欧洲议会议员在 12 月 16 日与新的欧洲委员会讨论了数字经济问题，并在 12 月 18 日以 479 票支持，141 票反对，69 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决议。

会议讨论主要围绕 OECD 领导的国际改革成果。根据欧洲议会的新闻稿，经济委员保罗·根蒂罗尼（Paolo Gentiloni）说，欧盟致力于达成一项国际协议，但向欧洲议会议员保证，欧盟已经做好准备随时可以采取行动。

Paolo Gentiloni 说：“如果到 2020 年在国际上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或达成有限协议，很明显在欧盟层面采取行动的理由依旧充分，委员会将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

欧洲议会议员在决议中呼吁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就欧盟在 OECD 的 BEPS 谈判中达成共识，并努力实现国际层面的协议。他们认同委员会主席的承诺，如果在 2020 年底之前无法达成国际协议的情况下，则提出的欧盟解决方案将不仅限于数字业务。

议会的决议强调任何国际公司税制改革都应确保单一市场的平稳运行，应

¹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Introducing_Next_Raft_Of_AntiBEPS_Measures___97465.html

该为所有公司，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维护公平的竞争环境。税制改革应当确保公司经济活动和价值创造所缴纳的税款都是真实准确的，税收收入在整个成员国之间是公平分配的。

欧洲议会议员鼓励创新的想法，这一想法超出了赋予一个国家实体征税权的概念，并建议新的建议应包括所有通过数字方式与各国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该决议还鼓励各议员提出一种超出公平原则的新的税收权分配方案，并将新的税收权分配给各地区的管辖区。”

决议认为，欧盟委员会关于建立统一（合并）公司税基的建议对公司和公民均有利，因为它们将简化税制框架并有助于打击避税。合并税基将减少欧盟跨境公司的行政负担、合规成本和税收障碍，并消除对复杂的转让定价安排的需要。但遗憾的是成员国未能就提案达成共同态度。

（摘自 EU Parliament Adopts Position On Digital Tax Reforms, TAX NEWS, 2019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¹

欧盟在美国税收斗争中支持“特定美国人”

2019 年 12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在致美国财政部长史蒂芬·姆努钦（Steven Mnuchin）的信中对美国政府缺乏实际性行动来减轻欧盟国民和金融机构在《美国外国帐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方面的合规负担表示关心。

2010 年美国国会制定了 FATCA，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FATCA 旨在确保美国国税局（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能够获取美国人在外国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的信息。如果 FFI 无法披露其美国客户的信息，将导致 IRS 要求从其美国来源的收入中预扣 30% 的税。

此外，在美国境外持有金融资产且达到一定金额的美国纳税人必须通过填写 8938 表“特定外国金融资产表”向美国国税局申报这些资产，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定，则可能面临严峻的经济处罚。

欧盟特别关注的是“特定美国人”的情况，这些人是在美国出生（但大部分时间在欧盟生活）而获得美国国籍，或者其父母是美国公民。由于美国征税对象是那些拥有公民身份而不是居住在美国的人，这种征税几乎是独一无二的，因此指出相当多的欧盟居民已经意识到他们符合美国税法规定的美国资格。”

欧盟理事会税务事务高级工作组主席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新闻称我们

¹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Parliament_Adopts_Position_On_Digital_Tax_Reforms___97460.html

通过各方面信息关注到该组织面临行政障碍。例如，美国以外国居民身份提交纳税申报表，在大多数情况下，无需缴纳美国税收。一部分正考虑放弃其美国国籍，但程序冗长，成本高昂且复杂。仅放弃手续费就需要 2,350 美元，此外还要加上提交纳税申报表的费用和应纳税额。

尽管 IRS 于 9 月宣布了对某些公民的税收救济程序，但这些措施还不足以减轻合规负担。税收救济程序将使某些放弃其美国国籍的个人能够遵守其美国税收和备案义务，并获得补缴税款的减免。但是，它们仅适用于尚未以美国公民或居民身份提交美国纳税申报表，对美国欠税额有限且净资产少于 200 万美元的个人。

符合税收减免程序的合格个人必须在放弃美国国籍前五年内提交未缴纳的美国纳税申报表，包括所有必需的时间表和信息申报表。如果纳税人在六年内的纳税义务总额不超过 25,000 美元，则纳税人无需支付美国税款。

理事会称，救济程序要更有效，还应降低放弃美国国籍的成本，简化申请程序，并使更多的纳税人免于办理程序。

欧盟关注的另一个与 FATCA 相关的问题是，金融机构的纳税人识别号减免措施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期。根据 FATCA，外国金融机构必须向 TIN 提供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FATCA 政府间协议信息。但是，外国金融机构无法为许多“意外美国人”提供信息，这可能使他们无法遵守 FATCA 的规定。

2017 年，美国国税局发布了 2017-46 号通知，该通知规定，仅因未能在 1 月 1 日之前报告与外国金融机构相关信息不会视为未履行义务。IRS 最近罗列了 FATCA 常见问题解答，以告知外国金融机构，从 2020 年起，将不会自动把 FATCA 报告中的 TIN 视为不合规问题。但是，理事会的信中说，常见问题解答的措词不具约束力，这使得国税局对其解释有更多的自由裁量权。

尽管金融机构尽了最大的努力来获得美国 TIN，但 IRS 仍会确定存在严重的违规行为，这令金融机构感到担忧。

最后，欧盟强调了美国与欧盟成员国之间在交换金融帐户信息方面一直缺乏对等条款。它特别指出，美国未能签署 OECD 的通用报告标准，而这个标准是全球税务机关之间自动交换信息的唯一标准。

欧盟理事会表示很遗憾地发现美国是唯一没有遵守共同报告标准的重要金融中心。欧盟希望了解美联储政府采取的行动。各国为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增进交流关系。

（摘自 EU Backs 'Accidental Americans' In US Tax Fight, TAX NEWS, 2019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¹

¹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Back_Accidental_Americans_In_US_Tax_Fight___97462.html

欧盟批准新的吨位税计划

2019年12月31日，欧盟已根据国家援助规则批准在爱沙尼亚引入吨位税计划，并延长塞浦路斯的吨位税计划。

为了解决船运公司转移至欧盟以外的低税国家的风险，委员会2004年《国家海上运输援助指南》允许欧盟成员国采取措施改善船运公司的税收环境。

该委员会称，爱沙尼亚和塞浦路斯的吨位税计划都遵守将吨位税限制在合规活动和船只上的规则。关于对股东的股息征税，这两个计划都确保了航运公司的股东与其他部门的股东享有同等的待遇。

根据吨位税制，船运公司可以根据其名义利润或所经营的吨位申请征税，而不是按照正常的公司税制征税。

委员会还批准了在爱沙尼亚和波兰实行海员计划，并在塞浦路斯和瑞典丹麦延长了这种计划，这样可以降低所缴税款的总体水平。

根据海员计划，悬挂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旗帜的船上雇用的海员，其劳动力成本中的所得税和社会保障金可能会部分或全部减少。

欧盟委员会表示，这些计划符合欧盟国家援助规则，因为它们将有助于提高欧盟海上运输部门的竞争力，并鼓励在欧洲的船舶注册，同时保持欧盟的社会、环境和安全标准并确保其平稳运行。

（摘自 EU Approves New Tonnage Tax Schemes, TAX NEWS, 2019年12月，由贺越编译）¹

欧盟国家拒绝公开国别报告计划

欧盟成员国一直未能就向公开发布有关跨国企业税收事务信息的提议达成协议。

欧盟竞争力理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举行会议，讨论了欧盟轮值主席国提出的最新妥协提议。提案被13个成员国拒绝，包括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根据现行规定，位于欧盟或在欧盟经营业务且合并总收入达到7.5亿欧元及以上的跨国集团必须提交国别报告（CbC, Country-by-Country）。该报告必

¹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Approves_New_Tonnage_Tax_Schemes___97476.html

须包含该集团开展业务的每个税收管辖区的信息，包括收入金额、税前利润、已付和应计所得税、雇员人数、注册资本，相关收益和有形资产。该提案将要求跨国公司在一份特定报告中公开披露他们所支付的所得税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在欧盟开展业务的欧洲和非欧洲跨国公司都将通过其分支机构承担相同的报告义务。

根据会议结果文件，各个成员国广泛支持提高跨国公司业务活动的透明度。但是，安理会无法为总统的提议，特别是在拟议的法律基础上，获得足够的支持。欧盟竞争力理事会打算继续研究该提案，思考推进该提案的最佳方法。

（摘自 EU States Shut Down Plans For Public CbC Reporting, TAX NEWS, 2019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¹

本期审稿人：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¹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States_Shut_Down_Plans_For_Public_CbC_Reporting___97432.html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